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先生、实际控制人项建武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项春潮先生本次增持股数不低于 130,000 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0 元；项建武先生本次增持股数不低于 40,000 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项春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1,455	10.6117%	2026 年 6 月 3 日
项建武	实际控制人	5,921,699	6.5448%	2026 年 6 月 3 日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增持资金来源	拟增持目的
-----------	-----------	-----------	------	------	----------	--------	-------

项春潮	不低于 130,000	不低于 3,100,000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增持计 划公告之 日起3个 月内（窗 口期不交 易）	以市场价 格择机增 持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 信心以及 对公司长 期投资价 值的认可
项建武	不低于 40,000	不低于 1,000,000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增持计 划公告之 日起3个 月内（窗 口期不交 易）	以市场价 格择机增 持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 信心以及 对公司长 期投资价 值的认可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考虑到目前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先生、实际控制人项建武先生拟提前履行《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中相关稳定股价承诺，进行股份增持。

2、若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任何股本变动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先生、实际控制人项建武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区间保持不变，拟增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成交价格自动调整。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将主要或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增持。增持主体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适时按需通过合规贷款、股东借款等合法合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并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

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春潮	153,000	0.1691%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19.98) - (21.25)	3,147,543.15	是	9,754,455	10.7808%
项建武	49,900	0.0552%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0.14) - (20.97)	1,028,817.70	是	5,971,599	6.5999%

本次增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增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项春潮先先生持股 9,754,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08%，项建武先生持股 5,971,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99%；项春潮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696,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359%。

（二） 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是 ☐ 否

（三）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增持

☐ 是 ☒ 否

（四） 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金额）

☐ 是 ☒ 否

四、 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备查文件

增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